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人民政府锦泰苑一期 10kV 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ZYZBDL-202507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锦泰苑经济适用房一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7000万元,招标人为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筑面积59720.21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人民政府锦泰苑一期 10kV 配电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人民政府锦泰苑一期 10kV 配电工程: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或电监会颁发的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和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企业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企业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或运维检修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100万元及以上的居配工程。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或运维检修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3.4 投标人不得有资审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资审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要求。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9 00:00到2025-08-06 00:00

获取方式：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进行登记（电子邮箱：907633102@qq.com，邮件标题请备注公司全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18012129848），提交确认函截止时间2025年8月06日17:30。同时需与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登记（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1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1 09:30

开标地点：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1楼）

七、其他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人民政府锦泰苑一期 10kV 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锦泰苑经济适用房一期已由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以扬邗行审投[2022]16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人民政府锦泰苑一期 10kV 配电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扬冶路以北、扬冶路北辅路以南

2.1.2 工程规模：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人民政府锦泰苑一期10kV配电工程，（具体内容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

2.1.3 合同估算价：1700万元

2.1.4 工期要求：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工程的工程量并且验收合格、通过当地供电公司验收并供电，可交付招标人投入使用。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红线内外供电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包含公变电房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柜、电缆、电表箱、非居双电源计量柜、分支箱、电表、楼栋桥架内的电缆固定、进楼栋电缆的防水防火封堵、电缆标识牌等公变电房至各计量点、小区配套的室外电力管沟等图纸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的招投标、采购、安装、调试直至验收、送电、交付，包含由此产生的与供电公司相关的协调、手续办理等工作。具体事项如下：1. 供电报建手续、相关入库资料验收：负责供电报建手续的办理及跟踪(包括红线外政府实施部分需要办理的手续)，住户资料的录入及管理。有关供电验收协调，投标人需与提前与供电部门沟通，以确保现有相关设计及平面布置能通过供电部门审核，同时施工结束必须确保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2. 配电房施工：电房回填土、垫层、电气预埋配管、设备基础、电缆沟内支架、电缆沟内接地、盖板、电缆套管洞后开、地面铺装、绝缘垫通风空调设备、网络信号卡、照明、消防报警、标志标识、灭火器、电工工具、洗手池及给排水、工具房办公座椅、防虫防鼠器、窗户防虫网、防洪围栏、电子不锈钢大门、供电线路模拟屏、送电工具包、配电房的门窗拆改等涉及电房验收的事宜进行验收协调等；3. 红线内外供电土建管道：供电管道、电力井及井盖、土方开挖及回填、防水封堵、物资报送、验收协调等；4. 供电施工(含非居工程)：高低压设备、变压器、进户高压电缆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配电房低压柜至分支箱电缆、分支箱至楼栋内双电源计量箱电缆。包括户内电表、室外分支箱、楼内双电源计量箱、表箱进线电缆不锈钢桥架等以上设备物资供货、安装、接地、调试及验收。供电防火封堵，住户远程抄表系统，公共双电源计量箱、室外电表箱的基础的制作安装、室外单元电表箱至每户内配电箱的电缆施工，验收协调等；5. 智能风机、配电房远程监控、居配及非居电表上机、领表及安装、进出户电缆套管洞封堵等供货、施工，验收及协调

等；6.项目实施过程中供电局新的验收标准所增加的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及手续办理等。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或电监会颁发的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和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企业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企业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或运维检修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100万元及以上的居配工程。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或运维检修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3.4 投标人不得有资审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资审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要求。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7月29日至 2025年8月06日(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方式：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进行登记（电子邮箱：907633102@qq.com，邮件标题请备注公司全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18012129848），提交确认函截止时间2025年8月06日17:30。同时需与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登记（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08月21日09时00分。

5.2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21日09时30分。

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1楼）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名称：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人民政府 名称：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兴杨路88号 地址：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联系人：胡工 联系人：徐学文

电话： / 电话：18012129848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907633102@qq.com

传真： / 传真：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兴杨路88号
联 系 人： 胡工
电 话： 1366525460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联 系 人： 徐学文
电 话： 18012129848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学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人民政府：

本单位将参加贵单位___月___日开标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
投标。

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邮 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分包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
后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 箱：907633102@qq.com，电话：18012129848）。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